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7
四、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00开始

现场签到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0: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熊钰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2. 会议主持人宣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3.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4. 提议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5.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表决—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4. 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5.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6.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2 项议案的表决。
- (二) 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 (三) 设监票人两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 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 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 3. 统计表决票。
- (四)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 (五) 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 (六)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 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 (九) 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四、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了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则应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员工童天野、李海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 49,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此次回购价格为 5.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 291,550 元人民币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较少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公司法》修改相关指导精神，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前述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同时，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15.1 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15.1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4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p>
--	---	--